

135

合肥学院	2010	5
外事处	永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外综函[2010]42号

## 教育部关于合肥学院与德国奥斯纳布吕克 应用技术大学合作举办物流管理专业本科 教育项目的批复

合肥学院：

你校于2009年2月经安徽省教育厅向我部提交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文件收悉。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批准你校申请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名称为“合肥学院与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应用技术大学合作举办物流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专业代码：110210H）。

二、该项目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为你校和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应用技术大学（英文校名：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Osnabrueck），办学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40号。

三、该项目自2010年至2011年每年招生一期，每期招收60



人,全部纳入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学制为四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编号为 MOE34DE2A20101097N,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办学活动,应在此有效期限内完成,办学周期不得跨越此限。如需延期,应另行申报。

四、你校可以向符合条件的学生颁发我国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应用技术大学可以向符合条件的学生颁发文学学士学位证书(Bachelor of Arts)。

五、你校应严格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和我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办学,加强管理;坚持公益性原则,坚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加强能力建设的导向,并切实将该项目纳入全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统筹规划,努力促进学校的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办学过程中有何重大问题,请你校及时向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我部报告。

附件:1.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信息表

2.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正本和副本各一份)



**主题词：高校 国际合作 办学 安徽 批复**

---

抄 送：安徽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学生司、学位办

---

教育部办公厅

依申请公开

2010年7月2日印发

---

附件 1: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信息表 (1097N)

项目名称	合肥学院与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应用技术大学合作举办物流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办学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40 号		
中外合作办学者	中方: 合肥学院 (法定代表人: 赵良庆)		
	外方: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Osnabrueck, Germany (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应用技术大学)		
办学层次和类别	本科学历教育	学制	4 年
每期招生人数	60 人	招生起止年份	2010 年 - 2011 年 (每年 1 期)
招生方式	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		
开设专业或课程	物流管理 (专业代码: 110210H)		
颁发证书	中方: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外方: Bachelor of Arts (企业经济与管理文学学士学位证书)		
审批机关	教育部		
批准书编号	MOE34DE2A20101097N		
批准书有效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制表时间: 2010 年 月 日

